

省道 S260 线广宁北市至江屯桥头段升级改造 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措施监测技术服务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省道 S260 线广宁北市至江屯桥头段升级改造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措施监测技术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广宁县公路事务中心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广宁县南东一路 11 号 联系人：马学远 联系电话：18802666226
3	中介服务名称	省道 S260 线广宁北市至江屯桥头段升级改造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措施监测技术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已入驻中介超市“水土保持监测”服务。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省道 S260 线广宁北市至江屯桥头段升级改造工程，位于广宁北市镇同文村，起点桩号 K37+417，大致由西往南方向布设，基本沿现省道 S260 旧路走向，途经北市镇、同文村、马古屯、霜头凹、

		<p>义和村、大连村、江联村，终点江屯桥头，与国道G355平交，终点桩号为K53+581.417，路线全长16.144km。全线采用二级公路，设计速度60km/h（局部路段采用40km/h），路基宽8.5m，双向两车道。项目总投资18427.74万元，其中建安费11547.73万元。</p> <p>2. 服务内容：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服务是按照水利部有关法规和文件要求编制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季报和监测工作总结报告，内容包括监测水土流失影响因素、水土流失状况、水土流失危害和水土保持措施等。在监测期内按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测实施方案、季报及监测工作总结报告，作为监督检查和验收依据。水土保持监测服务时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止。配合业主单位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报告等程序及办理有关的报批手续，并提供所需材料。</p> <p>3. 人员要求：至少配备2名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上岗证人员。</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中选人在接到网上选取人的中选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2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商讨履约事项。</p>

		<p>2. 中选通知书发出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服务合同签订。</p> <p>3. 签订合同地点为广东省肇庆市。</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一次报价竞价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总价。</p> <p>3. 计价标准：参考《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水保监〔2005〕22 号文）等有关规划咨询指导资料，服务费用为 9-10 万元。</p>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项目服务期根据双方合同约定。
9	验收	按要求出具相关报告，配合项目顺利完成竣工验收。
10	结算方式	根据双方合同约定。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p>

		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